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公司拟以2019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1,640,23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9628	0564-3631386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的科技型公司,主要为钢结构建筑提供设计、采购、加工、施工、运营维护等服务。主要产品体系包括钢结构构件和装配式建筑产品。

钢结构产品体系

工业建筑系统:轻型工业厂房、仓库等的轻型钢结构项目

2、商业建筑系统:写字楼、商业用房、民用建筑等多高层重型钢结构项目

3、公共建筑系统: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文化体育场馆等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项目

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绿筑GBS集成体系,形成了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可基本覆盖全建筑类型,同时实现50-95%的高装配化率。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专业分包为主,并在逐步转型为EPC总承包模式,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采购、加工、施工、运维一整套的全产业链服务。

传统钢结构领域:公司以专业分包模式为主,同时在逐步尝试施工总承包、工程服务总承包模式;

装配式建筑领域:公司采用直营EPC工程总承包+成套技术加盟合作。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钢结构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国内支持钢结构产业的系列政策密集出台,例如2016年《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5,000万吨增加到1亿吨以上;国务院发布的《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应用推广钢结构作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重要途径"等等,钢结构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自2016年起国内钢结构产量及产值明显提速,2018年钢结构产量6,874万吨,同比增加11.8%、钢结构产值6,736亿元,同比增加32.1%。

与国外较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钢结构发展仍有较大差距。据2019年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数据,2018年全国钢结构产量6,874万吨,钢结构产量占钢产量的7.4%,较发达国家平均30%的比重有较大差距。从上述国内外的发展来看,钢结构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装配式建筑为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添助力

目前,推动新型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已成为我国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迫切要求,上升至国家战略。自2016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发布以来,我国31个省份/直辖市政府均针对装配式建筑颁布具体的实施意见、规划和行动方案,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强力政策保障。总体目标如下:2020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20%以上),2025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30%。2018年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2.9亿平方米,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2019年3月住建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提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这是装配式建筑政策首次提出钢结构试点。该政策中还提出"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随后青海、四川、河南、山东、湖南、浙江、江西共七省推出《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方案》,方案中提出钢结构住宅的试点目标及范围、主要任务和政策支持,并且住建部同意各省批复,以期尽快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进模式。浙江省住建厅2020年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实现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30%以上,累计建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500万平方米以上。

同时,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领域的相关标准渐成体系,2019年6月住建部发布《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技术标准》,2020年4月14日,住建部发布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的落地进一步扫清了行业发展的障碍,加速推动了装配式钢结构在住宅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从以上可以看出,装配式钢结构作为建筑产业升级的技术路径之一,产业地位和政策扶持力度正不断提升。

3、基础设施建筑提升钢结构市场需求

随着人口城镇化的推进及城市群建设的要求,体育场馆、交通市政、医疗、教育等基础建设投资在不断加大,为钢结构的发展助推动力。特别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后,让全国人民了解到装配式钢结构,推动了医疗等保障设施的建设,国家也通过加大基建投资促进经济的发展。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挥好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在政治局会议上强调,推动生物医疗、设备5G网络、工业互联等加快发展。截止2020年3月1日,全国13个省市区发布了2020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其中8个省份公布了计划总投资额,共计33.83万亿元。

4、工程总承包是建筑行业改革的重要方向。

政策密集出台助钢结构总包模式加速推广。国家住建部于2014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2016年住建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年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是明确支持工程总承包的元年;2017-2018年多省出台相关文件支持总承包,目前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中(不含港澳台)除新疆外均有有关工程总承包或涉及工程总承包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指导文件出台;2019年12月31日,住建部、发改委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明确表示公共建筑鼓励总承包模式。

(三)公司的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也是业内唯一的钢结行业科技型公司,公司以技术引领业务发展,在钢结构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下,公司业务订单连续三年超百亿。

1、技术创新领先,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秉承精于技术,工于品质的技术理念,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为核心竞争力,引领业务发展,打造公司成为业内唯一钢结构行业的科技型公司。

公司经多年的项目经验提炼及技术研发,行成了独有的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张弦结构施工成套技术、大型开合屋盖成套技术、大型铸钢节点应用成套技术、钢结构装配式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和BLS金属屋面防水体系等八大技术体系,其中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大型开合屋盖成套技术等位居世界一流水平且已应用于多个重要项目。如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应用于"鸟巢"、大型铸钢节点应用成套技术应用于沙特吉达国际机场等。

在装配式建筑中,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建筑物结构系统、楼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功能系统,自主研发出绿筑GBS集成建筑体系,并形成了基本覆盖主流建筑需求的五大产品体系: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实现装配化率达50%-95%。其中该体系具有"PSC"技术创新,实现钢结构与混凝土混合运用(PS+PC),和装配式预制钢结构、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PS*PC),提升钢结构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功能,解决了预制钢结构、预制混凝土各自的缺陷。

目前,公司已获得一项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五项国家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为业内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最多的公司,也是业内唯一一家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司。公司获得专利700余项,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50余项,取得QC成果200余项。

公司拥有12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下设多个技术中心,如同济精工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绿筑集成建筑系统研发中心、大型开合屋盖系统工研部等;公司具备多项计算分析能力:超高层结构设计、弹塑性时程分析、pushover分析、复杂空间结构设计、极限承载力分析等;同时公司一直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东南大学等众多中国知名高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时刻保持世界先进一流技术水平。

2、打造城市地标的第一品牌,新兴行业的合作伙伴。

A、在公共和商业建筑领域,公司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依托,以"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为保障,承接了300余项体育文化会展项目,近百项飞机场航站楼、火车站项目及城市超高层建筑,打造了城市地标第一品牌。包括公司先后承接了北京体育场馆"鸟巢"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吉达机场、广州白云机场、上海虹桥枢纽中心、广州小蛮腰、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等。报告期,公司又承接了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和冬残奥会三大赛区的建设项目、2020年世兵赛、202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场馆——东来印象(简阳市文化体育中心)、国内领先现代化绿色智能会展场馆——海南国际会展二期等城市地标项目。

B、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公司依托在工业建筑领域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卡位高端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先后承接了华为研发实验室钢结构工程、5G实验室钢结构工程、腾讯清远清新云计算数据中心、苹果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阿里数据张北数据中心、碧桂园现代筑美(河南信阳)工业4.0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吉利新能源汽车等项目。通过针对性的产品研发,提高高端客户粘性。如公司作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已为其建设了超过15个项目,遍布7省12市。报告期,新兴行业市场占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总额达80%。

3、建筑业转型升级业务实现跨越发展

A、装配式建筑:公司自主研发了绿筑GBS集成建筑体系,并通过直营EPC工程总承包+成套技术加盟合作推广装配式技术,报告期,通过技术加盟模式打开了河南新乡和湖南怀化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已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开拓了六大区域市场。在直营EPC方式中,公司承接了温州肯恩大学总承包项目、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南区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绍兴技师学院易地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装配式项目,报告期内,浙江省出台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率达到50%以上,这对集成化率高的绿筑GBS业务有利。公司已在此政策推动下,于2020年1月初承接"新绍兴体校项目"和"镜湖总部工程"两个项目,3月承接了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累计18.13亿元。

B、总承包商业模式:公司一直致力于从分包模式向EPC总包模式转型升级,公司不仅装配式直营模式全部通过总承包模式承接业务,在传统公共建筑领域也积极采用EPC模式承接。2019年,公司承接了23.5亿元绍兴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是公司以EPC总包模式承接的规模最大的集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交钥匙"工程,EPC转型之路由此进入跨越发展阶段。

(四)公司资质情况

住建部于2014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公司是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日本钢结构制作工程性能H级认证、新加坡国家钢结构专业加工与安装S1资质、美国钢结构制造AISC认证等等。

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由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质量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经评审并符合相关标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765,301,183.43	13,309,560,833.34	3.42	11,553,716,129.89
营业收入	10,235,446,133.05	8,630,589,403.54	18.59	6,532,775,9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18,634.81	178,852,098.96	125.50	62,022,0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70,335.03	149,641,774.25	145.03	11,987,66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3,931,666.08	4,873,496,564.72	8.01	3,965,515,4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756.92	-234,208,099.56	333.13	-567,848,02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8	0.1077	106.87	0.0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8	0.1077	106.87	0.0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4.05	增加3.87个百分点	1.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16,121,335.56	2,453,147,683.01	2,637,238,961.91	2,928,938,1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87,943.85	75,761,698.36	126,651,644.58	94,617,3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514,410.29	59,064,404.29	111,453,458.51	92,638,0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4,259.28	-265,746,471.23	260,780,750.50	269,923,218.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0	16.57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	237,069,604	13.09		质押	236,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60,000	92,760,000	5.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3,782,152	2.42		无		国有法人
裘亚利	35,240,000	35,240,000	1.95		质押	33,200,000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8,440,000	8,440,000	0.47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1,800	7,171,800	0.4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131,300	0.39		无		其他
UBS AG	5,070,200	5,070,200	0.28		无		其他
方朝阳	0	5,028,124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朝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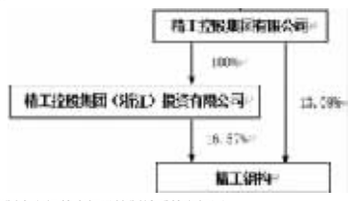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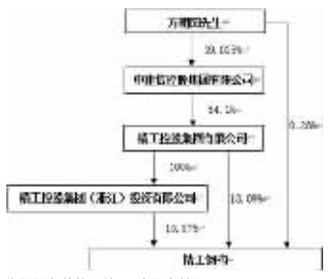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精工01	143400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0	6.5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15精工债"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0。

2、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了"17精工01"的回售及付息工作,因回售达全额回售,"17精工01"于2019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4。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6日,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精工债与17精工01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15精工债与17精工01跟踪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62	63.21	-1.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97	0.0535	2.62
利息保障倍数	3.33	2.22	50.0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额140.42亿元,同比增长14.45%;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同比增长18.59%;净利润4.03亿元,同比增长125.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6亿元,同比增加333.13%;净资产收益率7.92%,较上年同期增加3.87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通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130,560,820.66元,上期金额132,434,572.82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918,209,929.45元,上期金额1,634,993,668.74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2,502,604,132.25元,上期金额1,724,773,649.57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645,185,013.32元,上期金额2,801,340,460.18元。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详见五、41(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2、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12、Purple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13、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14、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15、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16、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17、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18、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19、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20、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21、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22、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23、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24、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建材");

25、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26、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27、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28、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29、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30、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31、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美");

32、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33、JINGGONG STEEL NEWZEALANDCO.,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34、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绿筑");

35、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

36、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派");

37、INNOBRIDGE BOSTON LLC(以下简称"波士顿");

38、绍兴精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筑");

39、JINGGONG GONGYE(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泰国");

40、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筑");

41、绍兴柯桥新桥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柯桥投资");

42、浙江精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筑");

43、望都宏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都宏鑫达");

44、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智");

45、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树信息科技");

46、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精工");

47、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捷建筑工程");

48、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建筑设计");

49、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筑");

50、绍兴中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中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0-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58.4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45.63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12.78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9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100.25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94.25
3	裘建华	董事、总裁	100.25
4	陈国栋*	董事	29.28
5	陈水福	副总裁	54.01
6	张磊*	原副总裁	51.00
7	沈月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5.70
8	齐三六	财务总监	35.00
9	洪国松	副总裁	87.00

备注:陈国栋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工程师,于2020年1月8日辞去联席总裁、总工程师职务,现为公司董事。张磊为公司原副总裁,于2020年4月7日辞去副总裁职务。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20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历史沿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挂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美国PCAOB注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孙勇
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	41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334人
其中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307人
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
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1045人

(三)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18)	业务收入	4.56亿元
	净资产金额	0.3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3,2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59家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0.5亿元
	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60.97亿元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	众华事务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能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次,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行政监管措施:6次,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朱依君
拟签字会计师	朱依君,姚丽珍
质量控制复核人	戎凯宇

朱依君: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8年起加入众华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在美国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并操作美国SOX404的审计工作,为境内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及收购的审计证券服务。目前担任精工钢构、鸣志电器、科博达、凯众股份、焦点科技、长青股份、全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项目负责人或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无兼职情况。

姚丽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10年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主要从事国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IPO的审计以及国内公司的年度审计服务,以及国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年度审计等,目前担任精工钢构以及部分新三板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无兼职情况。

戎凯宇:注册会计师。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职,任部门经理。曾签署百联股份、上海普天、外高桥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2000年10月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目前担任同济科技、耀皮玻璃、焦点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无兼职情况。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控)为人民币156万元,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